



股票代码 600354 股票简称 敦煌种业 编号：临 2005-01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5 年 1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 2005 年 1 月 26 日在公司兰州办事处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董事 12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王大和先生主持，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产生办法》，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

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情况如下：1、1.4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 6 个月，从 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1 月，实际节约财务费用 313.2 万元。2、3 千万元用于向银行购买国债，收益 11.6 万元，本息已收回。3、短时间闲置不用的资金用于 7 天通知存款，利率 1.62%，收益 5.4 万元。



前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稳健安全，取得了较好的收益。根据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计划，预计有 174,294,423.14 元的募集资金闲置时间在 6 个月以上。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将该笔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 6 个月，使用时间 2005 年 2 月至 2005 年 7 月，预计半年可节约财务费用 367 万元。2、其余闲置资金用于 7 天通知存款。

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酒泉敦煌种业棉蛋白油脂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了很好的实施公司二届董事会 200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确定的投资建设募集资金项目棉蛋白油脂项目的决议，经本次董事会研究，决定该募集资金项目引进上海大敦实业有限公司投资，共同设立敦煌种业棉蛋白油脂有限公司，建成一个独立的子公司运行，以更好的适应市场竞争的需要。该子公司主要从事棉籽和其它油料的收购加工及其产品棉蛋白、棉粕、棉籽油、棉壳、脚油、棉短绒的销售。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出资 1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5%，上海大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人民币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 5000 万元(含本数)以下流动资金贷款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决策效率，更好的保证公司的健康顺利运行，经研究决定，同意授权对单笔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以下的流动资金贷款由董事长决定。

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05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05 年 2 月 28 日早 9：00—12：00

2、会议地点：(甘肃省酒泉市解放路 33 号酒泉宾馆二楼会议室)。

(二) 会议内容

1、审议《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产生办法》(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审议《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产生办法》，(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审议《关于修改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部分条款的议案》(内容详见 2004 年 10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登载的本公司 2004 年二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4、审议《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内容详见 2004 年 10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登载的本公司 2004 年二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5、审议《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及对外担保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内容详见 2004 年 10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登载的本公司 2004 年二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 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 月 2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持委托书代理出席会议；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 会议登记办法

1、凡出席本次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单位证明、法人代表证书或法人代表授权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手续于二月二十六日前（上午 8：30—11：30、下午 2：30-5：30）在公司证券部办理，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 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甘肃省酒泉市盘旋东路 16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部)

联系人：赵明

电话：0937—2663908

传真：0937—2618849

邮编：735000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全权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5 年 月 日

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产生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董事的产生机制，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了使董事会既体现股东意愿，尊重和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又有能科学决策，规范运行，董事会成员构成应由发起人股东代表、公司现职高管代表、社会流通股代表独立董事组成，各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三条 董事候选人的资格与条件

(1) 候选董事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

(2) 候选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现代企业管理、财经、法律等专业知识、技能和素质，熟悉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的运行规则。

(3) 候选董事应以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为行为准则。

(4) 候选董事在任职期间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原则上应当有条件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以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审慎的选择委托人；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具备履行职责的条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5) 候选董事在任职期间应认真阅读公司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和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能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

知悉有关问题和情况为由推卸责任。

(6) 社会公认的其他诚信和勤勉义务。

第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董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2)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

(3) 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6) 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

(7) 国家公务员；

(8) 本公司监事；

(9)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

第五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与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的经营管理、经济研究、种子或棉花科研、教学、法律或财务工作经验，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公司董事职责。

(五) 独立董事每年为公司工作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不得无故不参加董事会会议，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抽不出时间履行职责的独立董事将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六条 董事的提名

(一)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二) 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得由董事会指定；

(三) 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或合并持有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提名人数可超过公司董事会法定人数；

(四) 法人单位提名董事候选人，要有法人单位提名该董事候选人的决议，并以正式文字提案盖章提交股东大会；个人股东联名提名的，联名提名人的要在提案上签字盖章；

(五)被提名董事候选人在任期内不应超过 60 岁，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应超过 65 岁。

第七条 董事产生办法

(一)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并负责向公司提供该基本情况的书面材料，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如独立董事是临时提名的，上述内容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披露。

(二) 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等文件报送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上述前三个文件应当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和相关证监局。

(三) 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会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向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在收到前条所述材料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十五个交易日期满后，交易所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的，公司可按期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对于本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但可作为董事候选人。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回答交易所所问询，按要求及时补充提交有关材料。

(四) 独立董事选举的决议属于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六)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意见，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负责向公司提供该等情况的书面材料。

(七)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八)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九) 股东大会在董事选举中根据候选人名单选举产生。

(十) 公司应和董事签定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接触合同的补偿内容。

第八条 本办法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第九条 本办法由股东大会解释和修改。